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九龙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九龙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93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17.7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（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情况。3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属于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不属于



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无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无